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2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

目录

议程项目 71：人权问题（续）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5-61550(C)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1：人权问题（续）

（b）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60/L.31、L.36、L.43 和 L.55）

决议草案 A/C.3/60/L.31：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1.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Elbadri 先生**（埃及），在代表提案国发言时说，持续很长时间的谈判导致了该决议草案中的许多变化。在序言部分第十一段，“重申”一词应当替换掉“欢迎重申”。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应当由下面这段话替换：“强调移徙现象的全球性，国际、地区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保护移民人权的必要性，特别是当移民流动在全球化经济中日益增长的时候”。在序言部分第十七段的后面，应当另外插入下面这一自然段，“广泛存在的极端贫穷阻碍了全面和切实地享有人权；立即减轻并最终消除贫穷应当成为国际社会优先考虑的问题”。在这一新的自然段之后，应当另外插入下面这一段落，“坚定地重申确保按时和全面实现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一致同意的各项目标，包括千年首脑会议上一致同意的、帮助鼓励了根除贫穷努力的、被描述为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的决心”。
3. 他说，尽管为缩小各方之间的差距已经做出了努力，但是仍然没有在决议草案的所有段落上取得完全一致的意见。他希望在下届会议上能够进一步缩小差距。
4.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阿塞拜疆、贝宁、博茨瓦纳、科摩罗、刚果、埃塞俄比亚、莱索托、马里、塞拉利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等已经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5. **García-Matos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投票前对投票立场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她对该决议草案明确承认与贫穷进行的斗争优先于有关全球化的任何问题表示欢迎，但是，委内瑞拉不能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因为它不同意序言部分第十四段和第五段中关于全球化带来了机遇的表述。此外，委内瑞拉把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中提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理解为是对各国政府将全球化置于更加公平基础之上承诺的一种认可；这不是对首脑会议成果的一种承认，首脑会议成果仅仅是经过一些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同意的。这项决议草案是迈向与全球化负面结果作斗争的第一步，委内瑞拉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6. 应美国代表团的要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群岛、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韩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智利、伊拉克、新加坡。

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31 以 117 票对 51 票，4 票弃权通过。

8. Woodroffe 先生（联合王国）在代表欧盟发言时说，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等都赞同他在此所作的陈述。他对欧盟没能支持这一决议草案表示遗憾。欧盟承认全球化对人权有积极的影响和消极的影响，但是并不认为全球化对所有人权都有影响。虽然全球化

的利益被不平等地分享了，但是，全球化确实提供了一个促进各国增长和繁荣的机遇，并且能够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发挥广泛的作用。

决议草案 A/C.3/60/L.36：发展权

9.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由于执行该决议草案第 27 段所需要的资金已经拨出，所以不需要更多拨款。

10. Palon 先生（马来西亚）在代表发起这项决议草案的不结盟运动和中国发言时说，自从该决议草案提出以来，进行了许多修改，以确保得到尽可能最广泛的支持。在第一个脚注里，“以及中国”几个字应当加在这句话的最后。在序言部分第一段的后面，应当插入下面这两个新段落：“回顾《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还回顾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所有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在原来的序言部分第四段的后面，应当加上下面这个段落：“重申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关联性、相互依赖性和相互补充性”；在原序言部分第五和第六段中，“欢迎”一词在两个地方都应当由“回顾”替换。

11. 在第 3 段，“下一次”一词应当由“第二次”替换；“将检查”应当由“检查了”替换；“建议”应当由“建议了”替换。

12. 第 5 段应当由下面这段话替换：“赞赏地注意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已经决定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提交有关确定实施发展权的选择方案及其可行性的概念文件，并在此方面呼吁委员会适当考虑包含在这一文件中的选择方案，并且请秘书长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向大会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在第 9 段中，“基本”一词应当由“主要”替换。

14. 第 10 段应当由下面这段话替换：“重申各国为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以及兑现为此目的进行相互合作之承诺的国家和国际条件所承担的主要责任”。

15. 第 26 段应当由下面这段话替换：“强调采取具体和有效的措施，预防和打击各个层次上各种形式的腐败，并判定这些腐败为犯罪，预防、侦查并以更加有效的方式阻止违法所获财产的国际转移，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第五章，加强财产返还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强调各国政府通过建立牢固的法律框架做出真诚政治承诺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尽快签署和批准、各缔约国有效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16. **Ginsburg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要求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美国将对该草案投反对票，因为该草案认为，发展权意味着所有人通过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就应当能够把他们的智力和其他能力发展到尽可能充分的程度。美国反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应当就有关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起草一份概念文件的要求。该决议草案中对千年发展目标 and 高级别工作队工作的提法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不尽一致。

17.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共和国、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

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韩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马绍尔群岛、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日本、瑞典。

1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36 以 172 票对 2 票，5 票弃权通过。

19. **Hart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政府并不完全支持发展权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成果文件，因为关于国际贸易和发展政策的某些建议和结论，与其他更恰当的论坛目前正在进行的讨论不相一致。加拿大投了弃权票，因为该决议草案对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没有采用一个中立的提法，但是加拿大将继续与各提案国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在将来就文本达成一致。

20. **Ozawa 先生**（日本）说，为了在发展权问题上达成一致，需要进行深入的讨论。每个国家对促进和保护自己国民的发展权都负有责任，而同时国际社会对扩大合作和鼓励掌控感也负有责任。日本在过去十年中贡献了全球所有官方发展援助的五分之一，并将在掌控感和合作伙伴关系概念的基础上，继续做出自己的努力。

21. **Woodroffe 先生**（联合王国）在代表欧盟发言时说，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等都赞同他在此所作的陈述。他说，欧盟坚定地致力于实现发展权。它希望强调，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条件是各个国家的主要责任，而且为此做出的努力需要得到一个可行的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

22. 欧盟已经提出了许多加强该决议草案文本的建议，但是感到草案仍然含有一些不必要或不平衡的段落。比如，在欧盟看来，应该强调的是不加区别地将所有人权纳入主流；而且，个人积极参与发展过程和实现人权的过程，在有关发展权的决议草案中不应当被忽视。

23. 欧盟重申它的呼吁，即今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文本应当精简，而且应当更集中地聚焦在和更紧密地

联系第三委员会的人权议程和在日内瓦进行的发展权实质性工作。

决议草案 A/C.3/60/L.43: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24.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立陶宛、马里、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尼日利亚、韩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索马里、斯威士兰、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和乌克兰等已加入了提案国的行列。

25. **Za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代表提案国发言时说，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保加利亚、芬兰、列支敦士登、马绍尔群岛、挪威、帕劳、秘鲁、西班牙、斯里兰卡和瑞典等已经加入了提案国的行列。下列订正已经被纳入序言部分第五段。“Noting with interest”改为“Taking note with interest”，而且“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民主和法治的第 2005/32 号决议”加在这一段的最后。

26. 该决议草案承认联合国在选举协助方面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要求本组织根据申请国逐步发展的需要，以逐个案例为基础，继续提供这样的协助。

27.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说，该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五段提及人权委员会那些寻求推动单一民主模式的决议。这些决议与 1993 年的《维也纳宣言》是相悖的，并损害了人民的自决权。古巴建议，应当提及人权委员会那些提出了更宽泛和更平衡民主观点的决议，但这个建议被否决了。因此，他要求应当对序言部分这一段落单独进行一次表决。

28. 对经过口头订正的序言部分第五段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韩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冈比亚、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日本。

29. 序言部分第五段以 123 票对 0 票，35 票弃权获得保留。

30.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根据程序规则的第 129 条规则，将对该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表决。

31. **Elbadri 先生**（埃及）说，应当适用第 130 条规则，因为删除一个段落的动议已经失败了。

32.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提醒说，只要一个代表团提议拆分某一项提案，即对某一项提案中的某一段或某一句进行表决，就适用第 129 条规则。当一个代表团提议删除某一个段落时，即作出修改，适用第 130 条规则。既然古巴代表要求的是对序言部分第五段进行表决，那么适用第 129 条规则。

33.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支持秘书先生对程序规则的解释，但是也愿意接受埃及代表的解释。

34. 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

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韩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

35. 决议草案 A/C.3/60/L.43 以 173 票对 0 票，3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C.3/60/L.55：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36.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7. **Ala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代表提案国发言时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经加入了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序言部分第二段已进行了订正，提到了 2003 年 12 月 22 日的大会第 58/167 号决议。在第 15 段，“充分、同等地关注”一语已经由“继续充分考虑”所替换。他还宣布取消加在第 1 段前面的序言部分段落，即“各会员国承认履行其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之义务的重要性，以及尊重与理解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性。”

38.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柬埔寨、科摩罗、几内亚、约旦、马里、卡塔尔和突尼斯已加入提案国行列。

3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0/L.55 通过。

40. **Za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是在理解第 3 段提到的享受科技进步及其应用带来利益的权利应当以相互同意的条款为依据的基础上，加入到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共识中的。这一权利只有在与每个人保护他或者她作为作者的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权利联系在一起的时候才能获得，如《世界人权宣言》第 27（2）条表达的意思一样。

*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说，该代表团原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议程项目 71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A/C.3/60/L.47)

决议草案 A/C.3/60/L.47: 苏丹人权状况

41.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2. **Jones Parry 先生** (联合王国) 在代表原始提案国以及日本和美国发言时, 对最近几个月在苏丹取得的重大发展, 包括通过一部临时宪法和在执行一项全面和平协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苏丹民族团结政府欢迎特别报告员和特别顾问的合作精神也是值得赞扬的。

43. 欧盟, 包括联合王国, 对苏丹的发展给予高度重视, 并且一直在尽最大努力支持各方为取得该国进步所做的努力。他对各方在处理问题中所采取的方式, 以及非洲联盟在处理当地局势中发挥的领导作用表示赞赏。

44. 然而, 欧盟仍然对苏丹特别是达尔福尔持续不断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问题表示严重关切。因此, 这项决议草案要求苏丹民族团结政府和达尔福尔冲突的其他各方结束所有违反人权的行为和当地盛行的有罪不罚的风气, 并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全面合作。

45. 本委员会代表联合国审议并在适当的时候对违反人权的紧急情况提出意见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样做的时候, 其目标必须始终是为了鼓励有关政府履行它们的义务, 并达到本组织倡导的普遍标准。在苏丹, 尽管非洲联盟做出了各种努力, 但是平民仍然遭到杀害, 性暴力随处可见, 而且几十万流离失所者的状况依然非常悲惨。

46. 前一年对苏丹人权状况通过的不采取行动动议, 向这个国家的政府、叛乱者和受害人, 以及向世界其他地方, 发出了一个否定联合国所做工作的信号。欧盟在完全承认反对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的理由的同时, 也坚持认为, 当现场紧急状况需要采

取行动的时候, 有必要表明立场。首先, 本委员会需要尊重在苏丹遭受暴力侵害的受害人的人权, 因此, 应当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47. **主席**说, 安道尔、冰岛、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瑞士等也加入了提案国行列。

48. **Wigwe 先生** (尼日利亚) 在代表非洲国家小组发言时, 要求不要对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并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的第 116 条规则, 中止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非洲小组不支持有可能危及苏丹国内和平协议以及后来作为延期谈判结果的《阿布贾议定书》的倡议。他指出, 非洲联盟非常了解苏丹走向和平和稳定的情况。

49. 按照《全面和平协议》建立起来的新的民族团结政府已经开始执行《协议》。非洲小组敦促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通过建设性的对话和真诚的援助, 帮助非洲联盟和苏丹人民克服他们在迈向稳定和持续和平道路上面临的诸多挑战, 而不要提出这种对推进和平进程毫无意义的制造不和的决议。

50. 这样的决议可以阻碍目前为使人权理事会运转起来所做的努力, 并对本组织为确保人权理事会只继承人权委员会最佳特性而做出的集体决定提出质疑。他呼吁其他会员国投票赞成不采取行动的动议。

51. **Abdelaziz 先生** (埃及) 说, 不管是否经过实质性审议, 埃及政府坚持对针对特定国家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都投反对票的原则立场, 并支持不采取行动的动议。这项决议草案把苏丹的人权状况极度政治化了, 并且反映了选择性和双重标准。而且, 它将损害非洲联盟为与苏丹政府合作履行《全面和平协议》所做的努力, 这一努力已经产生了积极的结果。这项决议草案与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也是矛盾的, 特别报告员强调了合作而不是对抗的必要性。因此, 埃及代表团鼓励所有会员国投票赞成不采取行动的动议。

52. **Otiti 女士**（乌干达）说，人权问题不应当被政治化。这些问题应当通过建设性的和非对抗性的、建立在公正、客观、尊重主权、没有选择性以及非常透明基础上的对话来解决。国际合作对于取得持续成果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通过彼此之间建设性的帮助，而不是使用那些无助于影响当地局势的方法，才能够取得进展。一味提出没有积极影响的文件只会造成摩擦，而这种摩擦以其他方式是可以避免的。而且，在大会正在进行关于改革联合国，特别是其人权机构谈判的关键时候，提出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将会破坏谈判的气氛。因此，作为一个原则问题，乌干达将始终如一地投票赞成关于中止针对特定国家决议辩论的动议。如果这种动议案没有获得通过，它将对决议的实质性内容投弃权票。

53. **主席**根据第 116 条规则，在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前，请赞成方和反对方的各两名代表发言。

54. **Wood 先生**（联合王国）在就程序问题发言时说，根据第 116 条规则，除了提议中止辩论的代表团以外，可以有两位赞成和两位反对这一议案的代表发言，在此之后，动议将立即付诸表决。由于两位代表——来自埃及和乌干达——已经发言赞成这项动议，本委员会现在应当听一听反对这项动议的两位代表发言。

55. **主席**说，本委员会尚未到达那一阶段。现在请赞成方和反对方的两位代表发言并无大碍。

56. **谢波华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反对在人权问题上通过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来实施选择和双重标准，这样做只会增加对抗，并导致会员国之间更大的分裂。所有国家都应当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对话与合作，来促进和保护人权。任何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都无权把自己称作为人权法官，对其他国家的人权状况提出不负责任的批评。遗憾的是，一些代表团继续提出这些大多数会员国不能同意的，而且全部都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针对

特定国家的人权决议。这些决议是用来点名羞辱和对各国施加政治压力的政治工具。只要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改革能取得成功，这些担忧一定能够得以解决。因此，中国代表团支持这项动议。

57. **García-Matos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希望重申，它反对以选择性的方式审查国家违反人权情况的政策。正如它在无数次论坛上表述的那样，这样的方法对促进和保护人权没有任何益处。而且，作为不结盟运动的一名成员，委内瑞拉政府坚决反对人权方面的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遗憾的是，当人们正在做出努力对联合国人权机构进行改革的时候，一些国家继续成为以这样一种方式确定的目标，这是违反《宪章》的，也违反《宪章》关于主权的规定。因此，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中止辩论的动议，并呼吁所有代表团结束使用人权作为向发展中国家施压的政治工具的做法。

58. **Wood 先生**（联合王国）在代表欧盟发言时说，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都赞同他在此所作的陈述。他说，当有充分证据表明，违反人权的情况比比皆是的时候，大会必须承担起审议交由其审议的人权问题的责任。几乎没有一种状况比苏丹的状况还差，在那里人民普遍没有基本的人权。

59. 解决那里的人权状况的行动一定不能局限在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大会，作为本组织全体成员的机构，也应当有机会在第三委员会的发言席上，审议其相关部分的状况。欧盟感到遗憾的是，关于苏丹的状况，它还没有与非洲联盟建立起它在人权委员会中享有的同样级别的合作。它希望本委员会中采用同样的合作方式和对话。联合王国代表

团不明白为什么该问题值得委员会而不是联合国普遍机构审议。

60. 该决议草案在指出苏丹积极发展的同时，也不能不指出每天发生的严重违反人权的行为。为了防止更多的人被杀害，被赶出自己的家园，以及被恐吓，为了结束强奸和性暴力，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61. 以投票赞成不采取行动动议的方式来扼杀辩论，将是对国际社会解决违反人权问题责任的否定，是对苏丹人民人权的一种漠视。哪里盛行违反人权而不受惩罚之风，各会员国就有责任在哪里给予关注和采取行动。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呼吁各会员国投票反对这项动议，并讨论眼前这些重要问题的实质内容，不论对该决议草案本身抱有怎样的投票意图。

62. **Banks 女士**（新西兰）在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时说，新西兰代表团反对这项动议。联合国大会必须大声疾呼，反对包括发生在苏丹的大规模违反人权的行为。联合国已经通过了给人以深刻印象的国际人权法文本，具体阐述了人道主义最基本的标准。但是，这一法律文本除了施加政治压力以外，没有强制执行机制。一旦违反了这一法律文本，除了羞辱和窘迫，它也没有别的施加压力的方法。

63. 如果国际社会不能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谴责违反人权行为的决议，那么，对于那些恐吓自己人民的政府就没有其他惩罚办法了。如果这些政府知道国际聚光灯不会照到它们身上因而感到没有什么危险的话，它们就会认为，在违反人权的时候没有必要退缩，没有必要去阻止那些专挑别的种族或者宗教进行攻击的人的违法行为了。如果国际社会知道大规模违反人权的行为正在发生而坐视不管的话，那么，它就扮演了同谋犯的角色。

64. 新西兰代表团更愿意建设性的对话。但是，这种对话对那些真诚努力改善本国人权状况的政府来说，是起作用的，对那些残酷对待自己的公民或者允许其他人替它们这样做的政权来说，就不起作用了。

65. 反对针对特定国家决议的代表团是从政府的观点出发来关注人权问题的，而没有从违反人权受害人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作为有计划有步骤袭击的一部分，团伙对妇女实施强奸，她不知道这些妇女是否宁愿让本委员会保持沉默，从而不至于使她们的政府难堪。

66. 这项决议草案提出了一些本委员会必须处理的严肃问题。新西兰代表团将投票反对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并希望所有其他人也都这样做。

67. 对关于中止决议草案 A/C.3/60/L.47 辩论的动议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

秘鲁、波兰、葡萄牙、韩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伯利兹、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圭亚那、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毛里求斯、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8. 关于中止决议草案 A/C.3/60/L.47 辩论的动议以 84 票对 79 票，12 票弃权通过。

中午 12 时 30 分散会